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側廳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廖委員文華、楊委員東育、葉委員清江、江委員梓安
林委員文晟、葉委員明貴、楊委員進雄、蘇委員建興

職員代表：蔡委員阡筠

學生代表：黃委員鈺傑、張委員智欣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視，請各系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(四)前提供教師實務經驗、辦理國際研討會、學生畢業門檻、證照輔導成效、特色實驗教室規劃及運作情形、創新創業課程發展、總整課程(學生學習成效)等資料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教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配合本校「基礎學科會考辦法」之修訂及本院實際執行情形，修訂本院「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如頁 1-1 至 1-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院張旭華院長續任本校管理學院院長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張旭華院長為考量本院院務持續發展，願意續任院長乙職，並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奉准在案。

三、依本校「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第 11 條之規定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

決 議：

一、張旭華院長於討論前向本會委員因院務發展之考量表示連任之意願，並於說明後迴避。由院長指定由廖文華委員代理主席。

二、出席委員 11 名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，經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院長續任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 時 30 分)

敬陳 主席